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拆除其告發狀所附湯匙之處置，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稱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提出告發狀，並檢附湯匙 1 支作為證物，寄送至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審認該湯匙為該監之公物，非屬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規定之書狀範圍，爰拆除湯匙後，由訴願人另再寄送告發狀。訴願人不服新竹監獄拆除湯匙之處置，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新竹監獄之處置，揆諸上開說明，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